

馆陶县人民政府

馆政字〔2017〕53号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馆陶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的批复

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你单位报来《关于2017年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报来的2017年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5152.46万元的实施计划。

二、认真执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号）、省政府

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
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
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字〔2017〕8号）、《河北省财政
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冀财农〔2016〕9号）文件及财政
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

三、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认真搞好项目实施的公示工作，注意保存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每
个环节的影像等档案资料。

四、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
资金运行安全和使用效益。

五、你办接到批复后，要尽快结合相关部门，依法规范操作，
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馆陶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统筹整合
涉农财政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0日

附件：

馆陶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关于2017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第二批项目实 施计划的请示

县政府：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冀发〔2015〕27号）文件精神，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的相关要求和进一步落实好“五个一批”、“六个精准”，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综合效应，真正用好管好扶贫资金。对2017年我县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5152.46万元安排如下：

一、中央财政扶贫发展二批资金 574 万元

（一）产业项目 302.6 万元。

1. 蔬菜种植 69.6 万元。入股馆陶县鑫奥种植有限公司 69.6 万元，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 121 户。

2. 林果 233 万元。入股馆陶县春雨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150.4

万元，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 259 户；入股河北茂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2.6 万元，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 141 户。

(二) 家庭手工业项目 22.2 万元。

入股馆陶县悦美制衣有限公司 22.2 万元，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 38 户。

(三) 农产品加工项目 200.6 万元。

入股河北良昊有限公司 121.6 万元，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 222 户；入股河北凯福食品有限公司 79 万元，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 136 户。

(四) 扶贫贴息项目 31.2 万元。

(五) 项目管理费 17.4 万元。

二、整合财政资金 4578.46 万元

(一) 产业项目 30 万元。

设施蔬菜 30 万元。

(二) 光伏扶贫项目：976 万元。

(三) 培训项目：43 万元。

(四) 勘察设计费：52 万元。

(五) 项目监理费：59.06 万元。

(六) 项目招标代理费：17 万元。

(七) 扶贫贴息项目：68.8 万元。

(八) 基础设施项目：3332.6 万元。

1. 通村道路硬化、主街道硬化、亮化、绿化及排水项目：2540

万元。

2. 卫生室建设项目：106 万元。
3.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项目：210 万元。
4. 危房改造项目：124 万元。
5. 水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94.6 万元。
6. 村庄绿化项目：158 万。

妥否，请批复。

附件：1. 馆陶县 2017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第二批
实施计划表

2. 馆陶县 2017 年度整合财政资金项目第二批实施计划表

馆陶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8 日

附件1

馆陶县2017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第二批实施计划表

单位: 万元、个、人

投资方向	总投资额	财政扶贫资金	自筹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效益情况			
					扶持重点村数	扶持贫困户数	扶持贫困人口	预计脱贫人口
总计	574	574			61	917	2143	361
一、产业扶贫	302.6	302.6			10	521	1153	200
1. 设施养殖	养牛							
2. 设施种植	蔬菜	69.6	69.6	馆陶县鑫奥种植有限公司69.6(馆陶镇69.6万元、覆盖121户)。		121	310	80
3. 林果业		233	233	馆陶县春雨种苗有限公司150.4(房寨镇150.4万元、覆盖259户)。河北茂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82.6(馆陶镇82.6万元、覆盖141户)。	7	400	843	120
二、农产品加工	200.6	200.6		河北良昊饲料有限公司121.6(馆陶镇121.6万元、覆盖222户)。河北凯福食品有限公司79(房寨镇79万元、覆盖136户)。	3	358	912	153
三、家庭手工业	22.2	22.2		馆陶县悦美制衣有限公司22.2(房寨镇22.2万元、覆盖35户)。		35	75	8
四、光伏扶贫								
五、旅游扶贫								
六、电商扶贫								
七、扶贫贴息	31.2	31.2		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贴息。	61			
八、培训项目	创业培训							
	科技培训							
	农业实用技术							
九、职业教育补助								
十、产业项目区配套设施建设	道路建设							
十一、项目管理费	17.4	17.4		扶贫和农业开发办17.4。				
十二、科技扶贫								

备注: 表中各项数据要真实准确, 扶持村数、户数、人数要与项目实施实际工作相对应。

附件2

馆陶县2017年度整合财政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表

单位:万元、个、人

投资方向	总投资额	财政扶贫资金	自筹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效益情况			
					扶持重点村数	扶持贫困户数	扶持贫困人口	预计脱贫人口
总计	4578.46	4578.46			61	6591	15197	450
一、产业扶贫	30	30						
1. 设施养殖	养鸡							
2. 设施种植	蔬菜	30	30	房寨南30(发展蔬菜大棚, 责任部门: 房寨镇)。	1			
4. 其它种养业和农业产业项目	养殖 种植							
二、农产品加工								
三、家庭手工业								
四、光伏扶贫	976	976		闫沿村16、郑沿村16、北马固16、任门寨16、周庄16、赵官寨16、高庄16、丁圈16、刘圈16、杨草厂16、王雷寨16、房寨南16、西岭碾16、北拐寨西16、郝前街16、罗排头16、王庄16、王排头16、八义庄16、马张屯16、后罗头16、前罗头16、韩马堡16、东苏堡16、前市庄西16、马店16、樊堡16、南孙店西16、赵庄16、刘齐固16、姚齐固16、前姚庄16、北孙店西16、贾庄16、王齐固16、北留庄东16、韩高庄16、张高庄16、陈范庄16、南董固16、寿东16、古高庄16、蔡范庄16、武范庄16、拐寨16、东徐村16、前李八寨16、西马兰16、东厂16、康庄16、毛圈16、营盘16、陈路桥16、前时玉16、后时玉16、自新寨16、南阳城16、南曹庄16、北榆林16、刘桃园16、安桃园16(61个贫困村建设村级扶贫电站发展村集体经济)。	61	5623	12898	450
五、旅游扶贫								
六、电商扶贫								
七、扶贫贴息	68.8	68.8		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贴息28, 用于支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企业贷款贴息72。				
八、培训项目	干部培训	8	8	村两委干部、驻村干部及主管扶贫干部培训4期760人。	61			

	农业实用技术	30	30	畜牧养殖与防疫等农业实用技术培训36期2500人。	61			
	致富带头人培训	5	5	致富带头人培训2期70人。	61			
九、职业教育补助								
十、基础设施建 设	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及排水设施建设	2540	2540	郑沿村118、西马兰67、高庄170、周庄156、安桃园105、北拐渠西83、营盘223、南曹庄115、蔡范庄67、前市庄西130、清阳城110、北留庄东94、前姚庄32、蔡前街165、马店175、韩马堡61、马张屯48、南董同27、刘圈17、东徐村33、武范庄96（21个村通村路硬化、主街道硬化、胡同硬化、亮化、绿化及排水，责任部门：交通局）。古高庄134、北榆林170、王雷寨88、张高庄56（4个村通村路硬化、主街道硬化、广场硬化、胡同硬化、亮化及排水，责任部门：农牧局）。	25	421	1179	
	水利配套	194.6	194.6	古高庄6、北榆林132.6、王雷寨52、张高庄2、拐寨2（5个村水利配套、变压器安装建设，责任部门：农牧局）。	5	78	231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10	210	刘圈9.8、王雷寨11.4、北拐渠西9.8、于庄9.8、后罗头9.8、前市庄西8.7、刘齐园17.8、北砂店西10.5、贾庄8.8、北留庄东9.8、蔡范庄9.8、拐寨8.8、武范庄13.1、南董同8.7、毛圈10.7、营盘14.4、康庄8.7、陈路桥8.7、前时玉8.7、南曹庄12.2（20个村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责任部门：文广新局）。	20	360	1008	
	卫生室	106	106	北拐渠西10、王庄10、王雷寨10、王齐园10、贾庄10、康庄10、毛圈10、前罗头10、前市庄西10、蔡范庄10、后罗头3、前时玉3（卫生室建设2个村改造、10个村新建，责任部门：卫计局）。	12	216	605	
	村庄绿化	158	158	郝前街12、西砂店50、姚齐园15、蔡范庄5、韩马堡14、市庄西15、营盘9、南曹庄22、周庄10、王雷寨5（10个村村庄绿化，责任部门：林业局）。	10	186	544	
	危房改造	124	124	用于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责任部门：住建局）。	56	80	235	
十一、项目管理费								
十二、勘察设计费		52	52	农牧局10、交通局42。				
十三、监理费		59.06	59.06	农牧局8.06、交通局32、扶贫办19。				
十四、招标代理费		17	17	扶贫办6、交通局11。				

备注：表中各项数据要真实准确，扶持村数、户数、人数要与项目实施实际工作相对应。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各人民团体。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